

3.5.2 容器

用于运输例外数量危险货物的容器，须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(a) 必须使用内容器，内容器的制造必须使用塑料(在用于液体危险货物时，其厚度不得小于 0.2 毫米)，或玻璃、瓷器、石器、陶器或金属(也见 4.1.1.2)，每个内容器的封口必须使用金属丝、胶带或其他可靠手段紧固；任何带有模压螺纹瓶颈的贮器，必须配有防漏的螺纹型瓶盖。封口必须能够耐内装物的腐蚀。
- (b) 每个内容器都必须牢靠地装在带衬垫材料的中间容器中，使之在正常运输条件下不会破裂、穿孔或内装物泄漏。在发生破裂或泄漏的情况下，不论包件的方向如何，中间容器都必须能够完全盛载内装物。装载液态危险货物的中间容器，必须含有足够的吸收材料，可吸收内容器的全部内装物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吸收材料可以是衬垫材料。危险货物不得与衬垫材料、吸收材料和包装材料产生危险反应，或降低材料的完整性或作用；
- (c) 中间容器应牢靠地包装在坚固、硬质的外包装内(木材、纤维板或其他同样坚固的材料)；
- (d) 每种型号的包装，都必须符合 3.5.3 的规定；
- (e) 每个包件的尺寸，必须保证有足够的地方做所有必要的标记；和
- (f) 可以使用外包装，并可包括危险货物包件，或不受本规章范本约束的货物。

3.5.3 包件的测试

3.5.3.1 准备运输的完整包件，包括内容器，装载固体物质不小于其容量的95%，或液体物质不小于其容量的98%，经测试并作适当记录，表明能承受以下试验，而不发生任何内容器的破裂或泄漏，不严重影响其使用：

- (a) 1.8 米的高度向坚硬、无弹性、平坦而水平的表面跌落：

(一) 如试样的形状是方形，应从以下每个方向跌落：

- 底部平跌；
- 顶部平跌；
- 最长侧面平跌；
- 最短侧面平跌；
- 棱角着地；

(二) 如试样的形状是鼓形，应从以下每个方向跌落：

- 顶部凸边斜着落地，重心在撞击点正上方；
- 底部凸边斜着落地；
- 侧面平着落地。

注：以上的每次跌落试验，可使用不同但完全一样的包件。

- (b) 向上表面施加压力 24 小时，力度相当于同样包件垛高 3 米的总重量(包括试样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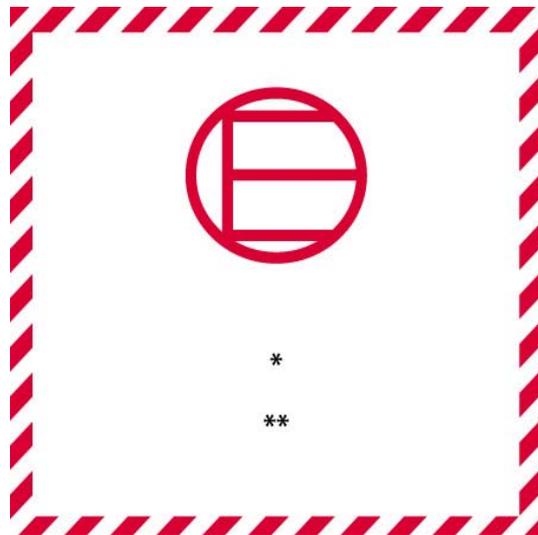
3.5.3.2 进行本项试验，容器内准备运输的物质，可用其他物质替代，除非这样做将使试验结果失效。对于固体，在使用其他物质时，必须与拟运输的物质具有相同的物理特性(质量、颗粒大小等)。在液体的跌落试验中，在使用其他物质时，其相对密度(比重)和粘度，应接近于拟运输的物质。

3.5.4 包件的标记

3.5.4.1 根据本章准备的装有例外数量危险货物的包件，应永久、清楚地做上图3.5.1中显示的标记。标记应显示主要危险类别，或如果已经划定，包件内所装每一项危险货物所属的项。如果包件没有在其他地方显示发货人或收货人的姓名，这个信息也应列入标记内。

3.5.4.2 例外数量标记

图 3.5.1



最小尺寸 100 毫米

例外数量标记

* 此处显示分类，或已经划定的项目编号。

** 如果包件没有在其他位置显示发货人或收货人的姓名，则在此处显示。

标记应为正方形。影线和符号使用同一颜色，黑色或红色，放在白色或适当反差底色上。最小尺寸应为100毫米 x 100毫米。在未明确规定尺寸的情况下，所有要素均应与图示比例大致相当。

3.5.4.3 装有例外数量危险货物的外包装，也应显示3.5.4.1要求的标记，除非可以清楚地从外包装看到内包件上的这一标记。

注：《规章范本》第十七修订版第3.5.4.2 和 3.5.4.3段的规定，可继续适用到2016年12月31日。